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JINJIAN CEREALS INDUSTRY CO., LTD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股票代码：600127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 | |
|--|---|
| 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二、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4 |
| 三、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
| 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签订《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 |
| 议案 3：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4：关于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的议案。 |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大会设会务组，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会务组组长，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着正装出席，会议期间请保持会场纪律、严肃对待每一项议题。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相关人员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确认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完成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统一将表决单投递至投票箱内。

八、会议表决计票工作由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担任；监票工作由监事和见证律师担任。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30日14：30

现场会议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代表的资格审查情况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签订《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 2024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 3、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

五、投票表决

- 1、宣读大会表决方法
- 2、举手表决通过监票、计票人员名单
- 3、股东填写表决单并投票表决
- 4、监票、计票人员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六、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监票人宣布合并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签订 《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签订〈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且已经于2024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长沙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营销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霞凝粮库”）开展成品包装油轮换工作，并签订《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金健营销公司拟在2025年11月12日前按《协议》约定开展2,515.28吨成品包装油的包干轮换业务，品种为一级大豆油，规格为20L成品包装油。轮换采用先轮入后轮出的方式，按照《协议》附件分批次进行轮入，且保证每批次轮出的量与对应批次的轮入量相等。在产品保质期内，一年周转轮换不少于2次，且轮换时间不得超过成品包装油的生产日期6个月。双方以轮入交付时的原油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出库价格按对应批次数量成品包装油入库单价计价。根据当前市场行情价格，预计合同约定期限内的两次轮入和三次轮出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另长沙霞凝粮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分次向金健营销公司支付450元/吨/年的轮换包干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该

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三级全资子公司。前述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方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公司住所 |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一段190号 |
| 法定代表人 | 彭奇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1993年5月2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000184166215P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1,486,865.38元，总负债为131,102,714.61元，净资产为140,384,150.77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84,693,576.49元，净利润为5,683,780.95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

限公司总资产为 337,628,402.83 元，总负债为 171,593,030.70 元，净资产为 166,035,372.13 元。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2,047,874.80 元，净利润为 4,686,905.63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易双方签订《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金健营销公司需对长沙霞凝粮库库区 107 仓、108 仓的共计 2,515.28 吨成品包装油（规格为 20L 一级大豆油）执行包干轮换业务。轮换采取先轮入后轮出的方式，按照协议约定分批次进行轮入，且保证每批次轮出的量与对应批次的轮入量相等。另在产品保质期内，一年周转轮换不少于 2 次，且轮换时间不得超过成品包装油的生产日期 6 个月。

本次交易双方以轮入交付时的原油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出库价格按对应批次数量成品包装油入库单价计价。根据当前市场行情价格，预计合同约定期限内的两次轮入和三次轮出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税）。

四、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健营销公司与长沙霞凝粮库签订的《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成品包装油的生产期限、品种数量、质量要求、计量标准

1. 生产期限：交付的成品包装油原则上应为近 3 天内（保质期 18 个月）加工的产品，产品细分品种、规格总和不超过 2 个。

2. 品种数量：20L 一级大豆油、合计 2,515.28 吨。

3. 质量要求：a. 油品质量符合长沙霞凝粮库内控标准，内控标准内未提及部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长沙市成品油储备要求；b. 油品接触用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朔化剂风险指标未检出；20L 瓶胚重量大于等于 270g；c. 如因产品质量原因所产生的损失，由金健营销公司全部承担。不符合上述标准的成品包装油长沙霞凝粮库有权拒收。入库检验和质量验收由长沙霞凝粮库负责。

4. 计量标准：油品净含量按大豆油标准密度 0.92（20℃）计量

为准核算，入库时以电子秤随机抽检。原德满地系列产品（彩稻工厂）入库是按 0.915（20℃）计量为准核算，后续轮入为金健旗下品牌。

（二）成品包装油的入库交付、权属

1. 交付地点：长沙霞凝粮库霞凝库区 107 仓、108 仓，长沙霞凝粮库如遇长沙市政府相关部委要求，可以调整为库区其他符合储存条件的仓房储存。

2. 交付方式：金健营销公司负责自行组织装卸及物流配送。

3. 交付期限：先入后出，金健营销公司须在长沙霞凝粮库规定的 6 个月期限内（现有库存包装油入库日期载于双方协议附表《2024 年 2500 吨市级成品油储备轮换库存明细表》），将合格的成品包装油轮换交付到位。

4. 包装油权属：成品包装油入库后至成品包装油轮换出库前，权属属于长沙霞凝粮库（实际权属为长沙市人民政府）。

（三）轮换事宜

1. 轮换计划：成品包装油入库后五个月内，金健营销公司根据周转轮换次数、轮换工作量、产品保质期、自身装卸能力、自身购销能力、天气因素等，提交轮换计划给长沙霞凝粮库的轮换业务部审核，之后双方严格依轮换计划执行，确保成品包装油正常轮新。

2. 周转轮换：金健营销公司采用先轮入后轮出的方式，保证轮入与轮出的数量等价轮换。在产品保质期内，一年周转轮换不少于 2 次，且轮换时间不得超过成品包装油的生产日期 6 个月。

3. 清仓出库：在协议合作期限临近到期前 6 个月，如果双方不续签《成品包装油合作轮换协议》应提前告知对方，金健营销公司须在协议合作期满 4 个月内完成成品包装油清仓出库工作。

4. 出库方式：金健营销公司在长沙霞凝粮库指定仓库自提。

（四）结算支付

1. 入库价格：双方根据轮换期间当天原油价格+基差+包装成本+加工费用协商确定入库价格。

2. 出库价格：依据周转轮换要求，保证轮入与轮出的数量等价轮换。长沙霞凝粮库的出库价格按前述轮入价格与金健营销公司结算，当次入库与出库价格一致。

3. 账务结算：双方凭核准无误后的出库、入库单据，每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为一结算周期，双方凭对账单、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结算。付款次序为长沙霞凝粮库付款给金健营销公司后，金健营销公司再付款给长沙霞凝粮库。

4. 轮换费用：每年长沙霞凝粮库向金健营销公司支付包干费用合计：450 元 / 吨 / 年。金健营销公司按约定完成轮换任务后，一年内分两次结算，由金健营销公司提供合格的税务（服务费）发票，长沙霞凝粮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结付。

（五）生效条款

1. 协议期限：自生效后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2. 本协议经交易双方分别履行完各自决策审批程序后，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金健营销公司支付保证金后生效。

3. 根据当前市场行情价格，预计协议期内轮换的合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税）。如在合同期内因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导致累计交易金额（不含税）超过前述值，则待金健营销公司重新履行完相应审批程序后，本协议继续有效。

（六）其他约定

1. 库存管理：轮换期限结束后库存量为合同数量的 100%-101%，轮换期间库存可以为合同数量的 100%-110%，但超出合同数量的包装油不做轮入结算且相关费用由金健营销公司自行负责。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整。

3. 保证金管理：金健营销公司如不按照约定履约，长沙霞凝粮库按照违约条款扣除违约方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间金健营销公司发生违约，长沙霞凝粮库对保证金进行扣除后，违约方须及时补足被扣保证金。履约期间金健营销公司无违约，合作期满 15 天内长沙霞凝粮库一次性全额支付给金健营销公司，保证金不计利息。

（七）违约条款

1. 长沙霞凝粮库违约责任

长沙霞凝粮库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保管责任、按时支付费用，金健营销公司有权要求长沙霞凝粮库及时履行义务，并赔偿因此给金健营

销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因国家政策或长沙市储备成品包装油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2. 金健营销公司违约责任

金健营销公司成品包装油交付迟缓,造成长沙霞凝粮库有验收逾期风险时,长沙霞凝粮库有权自购入库。金健营销公司未按约定时限、数量完成轮换计划或清仓出库任务,造成长沙霞凝粮库有轮换逾期风险时,长沙霞凝粮库有权启动任何形式的自销出库,金健营销公司不能有任何的限制行为。因金健营销公司违约,长沙霞凝粮库自购入库、自销出库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价差损失、交易费等)从金健营销公司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长沙霞凝粮库将根据金健营销公司的经营诚信和履约能力,调减(之后不再恢复)金健营销公司不按规定履约部分的合同数量。如造成不良影响的,长沙霞凝粮库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并追究金健营销公司的违约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储备粮油管理的要求,公平有序地开展成品包装油的轮换包干事宜,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关联方平台的产销联动,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同约定的市场化价格协商确定后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实施主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且已经于2024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部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下设子公司原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业集团”）旗下子公司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粮放心粮油”）购买产品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2,030 万元（不含税）及提供劳务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税），向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粮食品科技”）购买产品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不含税）。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由于湖南农业集团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和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变动，为继续顺利开展前期预计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公司下设子公司需在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即公司下设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商品的业务和向其提供劳务业务均调整为与关联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调整前后的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仍为湖南农业集团旗下子公司，且除前述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下设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

他内容均不变。本次拟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人 | 调整前 2024 年度预计额度 (不含税) | 调整后 2024 年度预计额度 (不含税) | 2024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不含税) |
|----|-------------|---------------|-----------------------|-----------------------|--------------------------|--------------------|
| 1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调整前关联交易主体： | 20,300,000.00 | 8,350,155.99 | 8,300,155.99 | 6,354,228.13 |
| | | 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 | | | | |
| | | 调整后关联交易主体： | 1,500,000.00 | 13,449,844.01 | 568,207.18 | 2,450,640.54 |
| | | 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调整前关联交易主体： | 800,000.00 | 392,547.46 | 392,547.46 | 259,205.16 |
| | | 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 | | | | |
| | | 调整后关联交易主体： | 0 | 407,452.54 | 0 | 0 |
| | | 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总计 | - | 22,600,000.00 | 22,600,000.00 | 9,260,910.63 | 9,064,073.83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名称 | 公司类型 | 注册资本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1,100 | 蔡芝 |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西路 99 号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2 | 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000 | 黄柳 |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2楼 | <p>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酒类经营；小餐饮；电子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2、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关联人名称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51,368.68 | 57,362.80 | -5,994.12 | 2,296.09 | -1,525.26 |
| 2 | 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 | 6,476.55 | 4,739.39 | 1,737.16 | 6,537.62 | -131.55 |

3、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应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集团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和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变动，公司下设子公司在与湖南农业集团旗下部分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时，需在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实施主体进行调整，即公司下设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购买产品商品的业务和向其提供劳务业务均调整为与关联方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调整前后的关联交易实施主体仍为湖南农业集团旗下子公司，且除前述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公司下设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其他内容均不变。

2、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下设子公司与调整后的关联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或根据关联交易业务发生时签署的协议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由公司及子公司和调整后的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是根据关联交易双方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调整。本次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主体进行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

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交易方式仍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议案 3: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且已经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拟新增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业集团”）旗下子公司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8,407,490.00 元（不含税），其中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人 |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不含税） | 2024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
| 1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 | 3,030,000.00 | 0 | 0 |
| 2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 | 13,300,000.00 | 0 | 0 |
| 3 | |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0 | 0 |
| 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 | 77,490.00 | 0 | 0 |
| 总 计 | | | 18,407,490.00 | 0 | 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000 | 高飞 | 2015年1月28日 | 大通湖区河坝镇友谊南路 |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湖南省粮食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16,661.1 | 王晖 | 1982年3月1日 |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 重庆季风用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054.55 | 龙芸 | 2009年8月5日 |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618号 |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注册资本 (万元) | 法定 代表人 | 成立 时间 | 注册 地址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木材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农业机械销售；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粮食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关联人名称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 | 5,171.75 | 3,246.16 | 1,925.59 | 911.80 | -263.38 |
| 2 |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 | 216,393.48 | 52,219.71 | 164,173.77 | 35,862.20 | -50,883.36 |
| 3 | 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 | 15,129.35 | 12,553.20 | 2,576.15 | 22,532.53 | 32.40 |

[注]：单体报表数据

3、关联方关系介绍

①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15%的股份。

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依据其资产状况等应具

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拟新增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集团旗下子公司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8,407,490.00 元（不含税），其中包括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2、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拟新增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集团旗下子公司湖南乡村种植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8,407,490.00 元（不含税）。在此范围内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或根据关联交易业务发生时签署的协议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可以利用双方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

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议案 4:

关于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的议案》，且已经于2024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粮油产能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增强质量品控能力，重点打造省域中心市场并辐射周边区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油长沙公司”）拟投资建设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本次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277.56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金额人民币 17,780.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9,497.54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 1 栋油脂包装车间和 4 条植物油灌装线、1 栋调和油车间、1.2 万吨油罐、1 栋包装成品库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项目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二）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锋 |
| 注册资本 | 叁仟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3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MA4L3J6BX0 |
|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 |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
| 经营范围 | 食用植物油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收购农副产品；粮食收购；其他农产品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化工产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权属关系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7,084,183.11 | 97,947,269.73 |
| 总负债 | 70,374,874.89 | 61,736,104.73 |
| 净资产 | 36,709,308.22 | 36,211,165.00 |
| 资产负债率 | 65.72% | 63.03% |
| | 2024年1-6月 | 2023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13,019,381.94 | 363,851,023.07 |
| 净利润 | 317,995.04 | 2,790,258.49 |

（三）资信状况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投资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二）项目实施主体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四）项目建设内容

1. 油脂包装车间 1 栋，3 层建筑物。新建 4 条植物油灌装线，分别为一条 200 吨/天灌装线、一条 100 吨/天灌装线（带收缩膜功能）、两条 150 吨/天中包灌装线。年加工 300 天，中小包装食用油年产能 18 万吨。

2. 油罐区新建 1.2 万吨油罐。

3. 新建包装成品库 1 栋。

4. 新建综合研发楼 1 栋及一站式服务中心 1 处，含产品展区、后勤食堂等。

5. 新建调和油车间 1 栋，主要包括配套油脂包装的调和油罐及辅助设备。

6. 配套附属及辅助设施：罐区管网、成品库罩棚、发油房、发油棚、码头收油计量房、停车棚、事故应急池、消防泵房、消防水罐、汽车衡以及总图工程。

（五）项目建设方式及周期

项目拟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建设周期预计为 19 个月（自该项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六）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 本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277.56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金额人民币 17,780.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9,497.54 万元。（本次规划建设所需用地为自有土地）

2. 本建设项目的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七）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内部立项、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开始实施。

（八）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省域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群的人口吸引力及消费活力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并且食用植物油的消费结构呈现餐饮及精深加工用中包装产品增长显著、家用小包装产品品质要求愈高的特点。本项目市场定位为打造省域中心及周边城市群核心市场、辐射鄂、赣等邻省区域市场，同时能够完善公司油脂板块产能布局的粮油食品先进加工基地、储运物流配送集散中心以及国内油脂贸易交割库。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作为国家级产业园区在湖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建设规划中进一步明确打造成全国粮食物流的重要节点和区域性粮食经济中心的任务。项目拟建设地块毗邻金霞油脂专业码头，水路、公路、铁路汇聚带来显著的物流优势，具有低成本高效率开展油脂贸易的天然优势，可建设成为油脂运输、油脂储存、油脂集散中心基地。如本投资项目建设完成，一是能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扩大对江西、湖北等区域的品牌影响力，并且可重点打造长沙区域市场。二是公司油脂生产加工的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质量品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助力公司油脂板块的高质量发展。

（九）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施阶段还需完成立项备案、环评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政府相关手续流程。

四、本次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入建设后，建设期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受到短期影响。项目投资全部实施后，能够优化公司油脂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先进制造和品质管控能力，同时降低原料采购和物流运输成本，扩大核心市场辐射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新建项目符合公

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 本次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施工进度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3. 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原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即使公司能在项目建成后对其有效管控和经营，本次项目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